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白剑先生、赵宇恒女士、周红镔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8,958,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29,282.2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及监督，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

安全与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发放薪酬（万元）
潘建根	董事长、总经理	133.70
郭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62.17
张晓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35
宋孟	财务总监	43.21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以 2025 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董事潘建根先生、郭志军先生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潘建根先生、郭志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发放薪酬（万元）
潘建根	董事长、总经理	133.70
郭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62.17
陈聪	董事	67.95
潘敏敏	职工董事	42.39
白剑	独立董事	7.92

赵宇恒	独立董事	7.92
周红翎	独立董事	7.92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延续 2025 年度方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岗位薪酬，同时发放董事津贴。

2026 年度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0.8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②独立董事薪酬：

实行纯津贴制。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7.92 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